

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2020 年 2 月 14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关于对募投项目“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”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2	2020 年 4 月 7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3	2020 年 4 月 17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4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6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7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4	2020 年 4 月 27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	日	八次会议	案 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5	2020年8月21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关于公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6	2020年9月29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7	2020年10月23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8	2020年12月8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三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过行了监督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列席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

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及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并购重组情况，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进行，符合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监事会对 2020 年的占用资金、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的情况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保证了各项业务、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及实施。

（八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在 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对公司发展过

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